附件1：

黄渠桥镇2018年各村（居）效能目标管理

考核办法

为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各村居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2018年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进一步科学合理的设定考核指标，创新考核机制，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和争创一流的勇气，推动全镇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二、考核原则

（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

（二）鼓励创新，务实求效。

（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四）程序规范，精简高效。

三、考核内容、分值及责任站所

**（一）基础工作（42分）**

**1.党的建设（8分）。**由党政办公室制定细则考核。

**2.党风廉政建设（5分）。**由镇纪委制定细则考核。

**3.统计工作（2分）。**由农经站考核。

**4.民政工作（2分）。**由民政所考核。

**5.农经工作（含村级三资管理）（1分）。**由农经站考核。

**6.宣传、文化体育、团建工作（3分）。**由文化站制定细则考核。

**7.平安建设、安全生产暨综治政法、依法治县工作（7分）。**由综治服务中心制定细则考核。

**8.卫生和计划生育（2分）。**由卫计办制定细则考核。

**9.武装工作（1分）。**由镇武装部制定细则考核。

**10.统战民族宗教工作（2分）。**由文化站制定细则考核。

 **11.妇联工作（1分）。**由妇联专干制定细则考核。

 **12.食品安全（1分）。**由工作人员制定细则考核。

**13.残疾人服务（1分）。**由残联专干制定细则考核。

**14.信息报送工作（1分）。**由党政办公室制定考核细则。

**15.政务公开（5分）。**由党政办公室制定考核细则。

**（二）重点工作（10分）**

**1.招商工作（3分）。**由卫计办制定细则考核。

**2.引资工作（2分）。**由农经站制定细则考核。

**4.农村土地改革（含清产核资）（3分）。**由农经站制定细则考核。

**5.宅基地制度改革（2分）。**由国土所制定细则考核。

**（三）乡村振兴战略（33分）**

**1.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含农业生产、产业园区、专业合作社培育）（4分）。**由农业服务中心制定细则考核。

**2.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4分）。**由卫计办考核。

**3.精神文明（2分）。**由文化站制定细则考核。

**4.村级民主治理（2分）。**由民政所会同农经站考核。

**5.农田水利建设（含河长制）（5分）。**由水利站考核。

**6.生态绿化建设（3分）。**由林业站考核。

**7.乡村道路建设及国土管理（2分）。**由国土所考核。

**8.社会保障及创业就业（5分）。**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完成情况各2分，创业就业工作1分，由民生服务中心考核。

**9.公益性服务（3分）。**动物防疫1分，政策性农业保险1分，农机安全及检审验1分，由农业服务中心考核。

**10.脱贫攻坚工作（3分）。**由民政所负责制定细则考核。

**（五）满意度评价（15分）**

**由三个方面的评价组成**

 **1、领导评议（5分）。**领导通过平时对各村具体情况的考核和了解，综合评价，形成考核结果。

 **2、站所评价（5分）。**由各站所根据各自工作开展情况中各村(居)配合情况最终形成考核结果。

 **3、第三方测评（5分）。**由各村居书记述职述廉，组织本村党代表、人大代表、村民代表进行评议测评，形成考核结果。

**（五）加减分项目（15分）**

**1.加分项目。**考核加分累积不超过15分。

 **（1）全域旅游创建工作（2分）。**由文化站负责制定细则考核，报镇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2）特色美食小镇建设工作（2分）。**由卫计办制定细则考核，报镇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3）项目建设（2分）。**由财政所制定细则考核，报镇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4）表彰奖励（5分）。**获得中央、区、市、县、镇表彰奖励分别加3、2、1.5、1、0.5分。由镇考核领导小组依据各村（居）提供的文件、奖牌进行审核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5）经验推广（5分）。**工作经验在国家、自治区、市、县级推广并以文件形式肯定的，每次分别加3、2、1、0.5分。国家、区级、市级、县级观摩调研的，分别加2、1.5、1、0.5分。由镇考核领导小组依据各村提供的文件、信息等证明进行审核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6）创新工作（4分）。**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及责任书以外的工作经村“两委”上报后，经镇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进行加分，加分分值以镇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分值为准，最高不超过4分。

除上述加分因素外，如有其他工作确需加分的，由各村申请，报镇党委审议，依据情况给予适当加分。

 **2、减分项目：**村上工作被区市县党委、政府及业务部门和镇党委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分别减5分、3分、2分、1分。

除上述减分因素外，如有其他工作确需减分的，由各分管领导、站所提出，报镇党委审议，依据情况给予减分。减分因素由镇考核领导小组汇总。

 四、村干部考核

 村干部考核根据各村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分四个等次发放，考核前三名为第一等次，四、五、六、七名为第二等次，八、九、十、十一名为第三等次，倒数后三名为第四等次。绩效工资发放标准由镇党委研究决定。

 五、考核方法

 **（一）平时考核**

 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三类内容均按照要求由相关站所实行记实法，将平时检查记载和年终考核相结合进行计分。

 **（二）考核结果计算**

 计算得分：综合考核得分=基础工作+重点工作＋乡村振兴战略+满意度评价+加减分项目。

 审定结果：考核领导小组将审核后的考核结果报经党委会最终审定。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奖励**

**1、综合奖。**依据综合考核排名，设置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奖励标准由镇党委研究决定。

**2、重点工作设置单项奖。**按照工作权重和绩效等因素，设置先进集体单项奖，奖励标准由镇党委研究决定。

**（二）处罚**

1、对考核后三位的村，依次扣罚各村村干部年度效能奖的500、300、200，包村领导依次扣罚300元、200元、100元，包村站所干部依次扣罚300元、200元、100元，同时，开展自查整改，镇党委对考核倒数第一名村干部进行集体诫勉谈话，村书记在镇村干部大会上做表态发言，并做出书面承诺。、

2、对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由于村干部劝阻不利，造成群体上访事件或者进京非访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村以及有超计划外生育的村，村级考核降低一个等次。

 七、考核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镇党委研究决定，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任生虎担任，副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张素玲，镇党委副书记王建虎担任，成员由党委其他成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镇党委副书记王建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二）明确目标任务。**各村（居）要根据本考核办法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人，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三）增强责任意识。**各考核成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实事求是对各村及村干部一年来的工作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要注意平时资料的记录及半年考核、年终考核各项数据的记载，使考核结果有说服力，真正考出实绩，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终奖金，同时和绩效工资挂钩。

 **（四）严肃考核纪律。**考核组成员要按照镇党委的要求，以公心待人、以公心处事，严禁弄虚作假，打人情分、关系分，严禁接受村上礼品赠送和吃请，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